

#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致广大市民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：

2026年3月30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沙涌路85号4号楼101室，存在新入职员工误将切削液倒入洗手盆，废液流入河道的环境违法行为。该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周边河道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。

本次违法，根源在于公司环保管理存在漏洞，新入职员工环保专业知识欠缺、危废操作培训不到位。事发之后，我司第一时间封堵排水口，对河道污染水体进行清理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影响。事后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，完善危废管理、员工环保培训等制度。对于本次违规行为，我公司深感愧疚，诚恳接受环境行政处罚，就此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开致歉，并郑重作出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何龙生

公司盖章：

承诺时间：2026年5月25日



